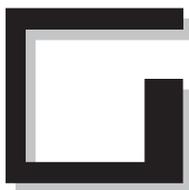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http://www.genestec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9年3月25日

## GE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Top Vitality Limited，本公司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買方之母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買賣目標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所協定於購股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在許可之情況下)獲得益一方豁免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5月31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Solutions」	指	Double Solutions Limited，於2016年4月22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完成後之附屬公司，將包括目標公司
「託管賬戶」	指	買方及賣方指定用作存入託管款項之目標公司銀行賬戶
「託管款項」	指	新台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即購買價之10%
「Ever Wealth」	指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6月19日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3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Planeta」	指	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6月18日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
「購買價」	指	合共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即目標股份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通函而言，本通函內所指中國並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佳建」	指	佳建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25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40名個別人士及興寧，為目標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半導體製造設備」	指	半導體製造設備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購買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惟須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儀」	指	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前稱可揚投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9月5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1,5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興寧」	指	興寧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指	百分比

僅就說明用途及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新台幣乃按匯率新台幣4.00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台幣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執行董事：

楊名翔先生(主席)

范強生先生

魏弘麗女士

林衍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亮明先生

鄭鎮昇先生

何百全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7日及2019年2月15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購股協議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iii)經擴大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12月1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由40名個別人士及興寧組成。目標公司最大股東及第二大股東分別為持有目標公司約19.5%及18.0%權益之個別人士。其他股東持有目標公司介乎約0.17%至8.75%權益。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興寧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1,500,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代價： 目標股份之購買價合共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並預期其中新台幣60百萬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新台幣240百萬元以銀行及財務機構借款撥付。本公司一直與台灣一間獨立銀行磋商取得本金額為新台幣240百萬元之借款，並預期於2019年4月底或之前與該銀行訂立貸款協議。

有關代價經參考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估值約新台幣304百萬元(相當於約76百萬港元)，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採納市場法項下指標公眾公司法，且並無任何溢利預測涵義。

## 董事會函件

**付款條款：**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買方須於目標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存入金額相等於購買價之美元款項。目標公司之最大股東獲其他股東委任為其代理，以處理購買價之貨幣結算。於完成日期，代理須按各個別股東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其轉賬購買價(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及稅項)，並向買方提供證明貨幣結算、轉賬及支付所有開支及稅項之文件副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得益一方豁免，方告作實：

- (a) 購股協議所載賣方各項保證及聲明須於完成日期前維持真實準確；
- (b) 已有效及合法獲本公司及買方各自之董事會批准購股協議，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
- (c) 已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擬就建議收購事項寄發之通函，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
- (d) 股東及買方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
- (e) 買方已獲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批准建議收購事項，而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
- (f) 買方及賣方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第三方、政府及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及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而有關批准、授權、同意及豁免並無遭撤銷、變更、修訂或補充；及

## 董事會函件

(g) 目標公司各主要僱員(據購股協議指定)已簽訂承諾函，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辭去目標公司職務。

董事確認，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上文(b)、(c)、(d)及(e)段所載條件。買方可豁免(a)、(f)及(g)段所載條件，而賣方可豁免(f)段所載條件。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a)、(c)、(e)及(g)段所載條件已達成，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事項將會導致餘下條件無法達成。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將於購股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日期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19年5月31日。

**終止：** 購股協議可於以下情況終止：

- (a) 賣方及買方共同書面協議終止購股協議；
- (b) 倘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仍未能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完成，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購股協議。倘因其中一方之原因而未能完成，該方無權終止購股協議；或
- (c) 倘其中一方違反任何須於完成時履行之責任，而有關違約事項實屬重大，且於另一方(「**非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起計5日內尚未糾正，非違約方可終止購股協議。

倘購股協議根據上文(b)或(c)段終止，違約方須承擔另一方就磋商、準備、簽立及履行購股協議而直接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惟責任最高金額須不超過購買價之1%(即新台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75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託管賬戶：

賣方於收訖購買價後，須將託管款項存入(或指示其代理存入)託管賬戶，以保證支付因賣方違反於購股協議項下之保證及聲明而致買方產生之任何損失及損害賠償。

各賣方須按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存入託管款項。託管款項須於完成日期後6個月存放於託管賬戶。

董事確認，上述6個月託管期由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董事認為完成後6個月期間就發現賣方任何違反保證及聲明而言實屬合理。扣除買方產生之損失及損害相關款項後，買方須於緊隨託管期屆滿後首個營業日(即台灣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按購股協議指定之有關比例將託管款項餘款連同利息(如有)轉賬予各賣方。託管款項僅為保證賣方履行責任存放於託管賬戶，而買方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背景

目標公司為於2009年7月27日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加熱套。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及營運

目前，目標公司所製造加熱套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而其客戶主要為位於包括台灣、中國及新加坡在內地區之半導體產品製造商。

目標公司設有自家研發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研發團隊由合資格工程師組成。目標公司利用其研發產能定制符合半導體製造設備規定及滿足其客戶要求之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就其產品於台灣註冊六項專利及於中國註冊四項專利。

### 未來計劃及管理

根據目前計劃，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將於完成後維持不變。根據購股協議，目標公司若干主要僱員(即總經理、副總經理、工程部門、物料部門及生產部門各助理經理)將於完成前簽訂承諾函，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辭去目標公司職務。

### 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若干關鍵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九個月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新台幣千元	千港元
收入	111,390	27,848	233,779	58,445	154,546	38,637
除稅前溢利	50,241	12,560	99,749	24,937	57,318	14,330
除稅後溢利	38,044	9,511	81,878	20,470	46,432	11,608

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新台幣142百萬元(相當於約36百萬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二及三。

###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預期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本集團業務及產品種類多元化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加熱套。加熱套為安裝於不同類型設備之消耗零件及組件，用以令設備內之管道、油箱及汽缸保持適當溫度，避免冷卻或過熱。目前，目標公司製造之加熱套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設備，其客戶主要為半導體產品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並與目標公司從事相同行業。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在本身熟識而董事亦具備多年經驗之行業拓展其他分部。由於目標公司所提供產品與本集團有所不同，此舉有助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及產品類型。多元化發展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可降低其因市場變動所承受風險。

#### 加強與客戶之關係

由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從事相同行業，針對同一組客戶(即半導體產品製造商)，透過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向同一組客戶提供更廣泛產品組合，因此提升與本集團現有客戶之互動、交易及溝通，與其建立更緊密關係。此外，本集團可以更了解現有客戶之需要及發展，以便即時回應客戶及抓緊任何潛在商機。本集團亦可透過建議收購事項向目標公司客戶推廣其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服務。

#### 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產生之協同效益

目標公司及本集團於同一行業(即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經營業務。預期建議收購事項令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各自從事之兩個業務分部之間產生協同效益，例如本集團可同時向一名客戶推廣目標公司及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並可取得來自目標公司客戶之市場數據。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有助多元拓展本集團業務，擴闊客戶群，及提升其於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之市場地位。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目標公司之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於短期內維持目標公司之現狀，借助目標公司所提供平台提高其市場地位，接洽潛在新客戶，同時多元拓展至本集團目前營運所在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之其他範疇，務求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更多財務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任何有關涉及出售、削減規模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之任何潛在交易之計劃、安排、諒解、意圖或進行中之磋商。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僱員將於完成後留任。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未來計劃及管理」。

###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之財務影響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資產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綜合總資產約為新台幣1,785百萬元(相當於約446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已於2018年6月30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總資產將增至約新台幣2,117百萬元(相當於約529百萬港元)。

### 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綜合總負債約為新台幣1,281百萬元(相當於約320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完成已於2018年6月30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將增至約新台幣1,635百萬元(相當於約409百萬港元)。

## 盈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計綜合純利約為新台幣37百萬元(相當於約9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純利將增至約新台幣88百萬元(相當於約22百萬港元)。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訂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就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購股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名翔  
謹啟

2019年3月25日

##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分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披露。

上述招股章程、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nestech.com>) 可供查閱。

請參閱下列超連結：

### 招股章程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30/GLN2017063001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630/GLN20170630010_c.pdf)

### 2017年年報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222\\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222_c.pdf)

### 2018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515/GLN20180515217\\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515/GLN20180515217_c.pdf)

### 2018年中期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813/GLN20180813338\\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813/GLN20180813338_c.pdf)

### 2018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113/GLN20181113298\\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1113/GLN20181113298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2019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並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總計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	—	282,639	—	191,429	474,068

### 銀行借款

於2019年1月31日，經擴大集團有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新台幣646百萬元，其中約新台幣474百萬元已經動用及約新台幣172百萬元為無限制並可供提取。

於2019年1月31日，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借款新台幣283百萬元以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1.8%至1.9%。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有所述外，經擴大集團於2019年1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並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自2019年1月31日(即債務聲明之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供動用銀行融資、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建議收購事項之影響並待所建議新貸款融資新台幣240百萬元獲授出後，經擴大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i)收入；及(ii)除稅前溢利減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4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就董事所知，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新台幣1,238百萬元(相當於約310百萬港元)及毛利約新台幣237百萬元(相當於約60百萬港元)。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2017年12月31日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收入及毛利將分別約新台幣1,472百萬元(相當於約368百萬港元)及新台幣355百萬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所述，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i)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產品種類；(ii)加強與客戶之關係；及(iii)讓目標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益。此外，由於(a)目標公司與本集團於相同行業經營業務；及(b)若干主要僱員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將不會辭去目標公司職務，預期經擴大集團的綜合風險甚微。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現時擬於完成後維持不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目標公司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一致，建議收購事項將可多元化發展及加強本集團業務，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

## 致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I-4至II-3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9月30日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績紀錄期」)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至II-3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3月25日就 貴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而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集團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是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目標集團有關業績紀錄期的以前的財務報表擬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中肯地列報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5日

## I 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之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新台幣(「新台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新台幣千元)。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收入	5	199,125	111,390	233,779	183,997	154,546
銷售成本	7	(92,086)	(47,817)	(115,806)	(93,429)	(80,683)
毛利		107,039	63,573	117,973	90,568	73,863
其他收入		—	—	2	—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13	443	(958)	(818)	(1,6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7	(15,448)	(14,180)	(17,688)	(12,247)	(14,936)
經營溢利		92,404	49,836	99,329	77,503	57,244
財務收入	9	177	405	420	266	7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581	50,241	99,749	77,769	57,318
所得稅開支	10	(17,486)	(12,197)	(17,871)	(14,131)	(10,886)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75,095</u>	<u>38,044</u>	<u>81,878</u>	<u>63,638</u>	<u>46,432</u>

## 財務狀況報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附註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2	2,166	1,686	2,636	2,822
無形資產	13	274	185	499	307
非流動按金	14	10	10	47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	—	3,383	3,275	4,228
		<u>2,450</u>	<u>5,264</u>	<u>6,457</u>	<u>7,4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17,407	79,570	105,188	111,586
貿易應收款項	15	37,141	52,411	30,232	51,293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	228	858	592	925
短期銀行存款	18	19,960	29,940	29,9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11,870	69,250	124,858	66,816
		<u>186,606</u>	<u>232,029</u>	<u>290,810</u>	<u>230,620</u>
<b>資產總值</b>		<u>189,056</u>	<u>237,293</u>	<u>297,267</u>	<u>238,024</u>
<b>權益</b>					
股本	19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法定儲備	19	9,004	16,513	21,969	30,104
保留盈利		126,157	126,692	163,114	96,411
<b>權益總額</b>		<u>150,161</u>	<u>158,205</u>	<u>200,083</u>	<u>141,515</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0	9,197	29,727	20,550	17,84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 及預收款項	21	16,695	41,618	64,790	12,903
合約負債	21	—	—	—	62,3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03	7,743	11,844	3,407
		<u>38,895</u>	<u>79,088</u>	<u>97,184</u>	<u>96,509</u>
<b>負債總額</b>		<u>38,895</u>	<u>79,088</u>	<u>97,184</u>	<u>96,50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89,056</u>	<u>237,293</u>	<u>297,267</u>	<u>238,024</u>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5,000	4,752	75,295	95,047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75,095	75,095
全面收益總額	—	—	75,095	75,09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付股息(附註11)	—	4,252	(4,252)	—
	—	—	(19,981)	(19,981)
	—	4,252	(24,233)	(19,98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15,000	9,004	126,157	150,161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38,044	38,044
全面收益總額	—	—	38,044	38,0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付股息(附註11)	—	7,509	(7,509)	—
	—	—	(30,000)	(30,000)
	—	7,509	(37,509)	(3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5,000	16,513	126,692	158,205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81,878	81,878
全面收益總額	—	—	81,878	81,87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付股息(附註11)	—	5,456	(5,456)	—
	—	—	(40,000)	(40,000)
	—	5,456	(45,456)	(4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000	21,969	163,114	200,083

	股本 新台幣千元	法定儲備 新台幣千元 (附註19)	保留盈利 新台幣千元	權益總額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之結餘	15,000	21,969	163,114	200,083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46,432	46,432
全面收益總額	—	—	46,432	46,4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付股息(附註11)	—	8,135	(8,135)	—
	—	—	(105,000)	(105,000)
	—	8,135	(113,135)	(105,000)
於2018年9月30日之結餘	15,000	30,104	96,411	141,515
(未經審計) 於2017年1月1日之結餘	15,000	16,513	126,692	158,205
全面收益 期間溢利	—	—	63,638	63,638
全面收益總額	—	—	63,638	63,6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已付股息(附註11)	—	5,456	(5,456)	—
	—	—	(40,000)	(40,000)
	—	5,456	(45,456)	(40,000)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15,000	21,969	144,874	181,843

##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3	92,687	17,381	111,073	94,638
已付所得稅		(11,921)	(20,840)	(13,662)	(13,656)
		<u>80,766</u>	<u>(3,459)</u>	<u>97,411</u>	<u>80,982</u>
<b>經營活動現金</b>					
流入/(流出)淨額		<u>80,766</u>	<u>(3,459)</u>	<u>97,411</u>	<u>80,982</u>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廠房及設備	12	(468)	(102)	(1,708)	(1,708)
購入無形資產	13	—	—	(500)	(500)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9,960)	(9,980)	—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00,00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0,531	—	—
已收利息		165	390	405	281
		<u>165</u>	<u>390</u>	<u>405</u>	<u>281</u>
<b>投資活動現金</b>					
(流出)/流入淨額		<u>(20,263)</u>	<u>(9,161)</u>	<u>(1,803)</u>	<u>(1,927)</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11	(19,981)	(30,000)	(40,000)	(40,000)
		<u>(19,981)</u>	<u>(30,000)</u>	<u>(40,000)</u>	<u>(40,000)</u>
<b>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b>					
		<u>(19,981)</u>	<u>(30,000)</u>	<u>(40,000)</u>	<u>(40,00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40,522	(42,620)	55,608	39,05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348	111,870	69,250	69,250
		<u>71,348</u>	<u>111,870</u>	<u>69,250</u>	<u>69,25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111,870</u>	<u>69,250</u>	<u>124,858</u>	<u>108,305</u>
		<u>111,870</u>	<u>69,250</u>	<u>124,858</u>	<u>108,305</u>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2009年7月27日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台灣苗栗縣造橋鄉中洲仔1-2號1樓(郵遞區號:361)。

目標公司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從事製造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工序之加熱套及熱控制系統。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該等政策一直於呈報之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惟目標公司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該等會計政策大致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往績期尚未生效且目標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	2019年1月1日 附註(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附註(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附註：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特性之提早還款」澄清，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附帶負補償之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目標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變動將不會對目標公司帶來任何影響，原因為目標公司於往績期並無任何預付金融資產。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之新條文，該條文並無規定承租人將彼等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將該兩類租賃按不同方式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將若干租賃入賬。取而代之，所有長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租賃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方式確認，兩者均可初步按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之貼現現值列賬，惟若干不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之例外情況及安排除外。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

目標公司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工廠及辦公室之承租人。目標公司有關該等租賃之現行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5。目標公司有關該等租賃之現行會計處理方法為於有關開支產生之年度/期間在目標公司全面收益表入賬租金開支，而相關經營租賃承擔則另行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於目標公司之全面收益表中，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將會減少，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則將會增加。

於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新台幣203,000元(附註24)。由於有關金額相當於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資產或負債總額少於1%，故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目標公司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目標公司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目標公司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並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之比較金額。

目標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採納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之財務影響。根據迄今為止進行之評估，目標公司董事預期並無其他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將對目標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目標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必須重列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取消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之規定。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調整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7。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7.2.15)及(7.2.26)，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i) 分類及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目標公司管理層已評估目標公司所持金融資產適用之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分類為適當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目標公司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會計政策變動對其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ii) 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之金融資產須受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

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採用一般法，所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應用簡化法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劃分組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法並無導致就於2018年1月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進行任何重大額外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目標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過渡條文，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已因會計政策變動而重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公司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

- 預收客戶款項所涉及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新台幣千元	重新分類 新台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新台幣千元
<b>財務狀況表(摘錄)</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預收款項	64,790	(45,214)	19,576
合約負債	—	45,214	45,21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履約責任隨著客戶接收產品而得以達致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過往之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目標公司根據該等準則確認收入之時間並無重大差異。有關目標公司確認收入之會計政策詳情，參閱附註2.18。

### 2.3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之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目標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新台幣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 2.4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有可能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目標公司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扣除。

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值，詳情如下：

機器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8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將隨即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5)。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2.5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內攤銷。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7 金融資產

### 2.7.1 分類

目標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約期。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全面收益表列賬。

目標公司僅於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2.7.2 確認及計量

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目標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目標公司已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 2.7.3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目標公司按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目標公司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

### 2.7.4 減值

目標公司按前瞻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式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之簡化方法，規定須確認初步確認應收款項之預期全期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而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引致減值時方會產生減值虧損(「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以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與負債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呈報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倘目標公司或對手方拖欠還款、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虧損撥備計量。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應收客戶之款項，一般於60至120天內結算，故全部分類為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目標公司持有貿易應收款項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目標公司減值政策及計算虧損撥備之詳情載於附註3.1(a)。

##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之銀行通知存款。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之減項(扣除稅項)。

## 2.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之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目標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之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就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之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公司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確認撥備。概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若干相類似責任，則履行責任需要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會透過考慮責任之整體類別予以釐定。即使納入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利率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導致之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僅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2.16 租賃(作為承租人)**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

**2.17 僱員福利****(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華民國之規則及法規，目標公司安排其僱員參加由中華民國政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政府承諾承擔根據該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計劃之資產與目標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政府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作出。

目標公司一經支付供款，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目標公司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b) 其他僱員福利**

除退休金責任外，目標公司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由政府機關營辦及管理之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根據有關法規，目標公司須承擔之保費及福利待遇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或按其他基準)計算，惟設有一定上限，並須支付予勞工及社會福利機關。目標公司一經支付供款，即再無其他付款責任。目標公司對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c) 花紅計劃**

倘目標公司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時就花紅計劃確認撥備。

**2.18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經扣除退貨、折扣及增值稅(「增值稅」)後列示。

**(i) 銷售貨品**

目標公司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工序之加熱套及熱控制系統。自2018年1月1日起，當產品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予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資產用途，及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收入。當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即代表交付產品。當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目標公司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收標準均已達成，即代表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

倘客戶所支付累計款項超過於損益中確認之收入，則確認合約負債。當產品之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及已履行履約責任時，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收入於客戶接收產品時(即目標公司已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目標公司既不維持持續參與管理擁有權相關事宜，亦無實益控制已出售貨品。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2.19 股息分派**

向目標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股息獲目標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之期間在目標公司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目標公司因其業務活動而承受多項財務風險：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公司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目標公司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目標公司之財務風險。基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架構及現有營運簡單，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a) 信貸風險

######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交易客戶或對手方可能違約之風險，源自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條款及目標公司進行之其他活動。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財務狀況表中該等結餘之賬面值指目標公司就其金融資產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目標公司為其客戶設有明確信貸政策，並根據業務活動而給予不同信貸條款。目標公司於達致各項信貸條款時按個別基準加以考慮客戶之財務實力及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目標公司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獲獨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此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原因為彼等過去並無違約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債務人之信貸質素乃根據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過往處理各債務人之經驗而評估，並預期信貸風險不高，原因為此等債務人並無拖欠付款記錄，並將繼續持續經營或具有良好財務狀況。

######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前，目標公司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目標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應用一般法計量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即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作別論。

儘管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所規限，所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期歸類。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乃依據於2018年1月1日期間之銷售付款情況及

該期間內所出現相應過往信貸虧損，並經調整以反映現有及前瞻資料。目標公司在作出此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日期之虧損撥備：

	0至30天 新台幣千元	31至60天 新台幣千元	61至90天 新台幣千元	超過90天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賬面總值	11,993	8,245	2,065	8,311	30,614
虧損撥備	—	—	—	(382)	(382)
	<u>11,993</u>	<u>8,245</u>	<u>2,065</u>	<u>7,929</u>	<u>30,232</u>
	<u>—</u>	<u>—</u>	<u>—</u>	<u>4.6%</u>	
<b>於2018年9月30日</b>					
賬面總值	17,879	10,026	5,769	18,101	51,775
虧損撥備	—	—	—	(482)	(482)
	<u>17,879</u>	<u>10,026</u>	<u>5,769</u>	<u>17,619</u>	<u>51,293</u>
	<u>—</u>	<u>—</u>	<u>—</u>	<u>2.7%</u>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9月30日，各賬齡範圍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0%至4.6%。

貿易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撇銷。顯示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之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目標公司實行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 過往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信貸政策

於上一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已知將無法收回之個別應收款項透過直接扣減賬面值之方式撇銷。其他應收款項會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但尚未確定減值。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另行於減值撥備中確認。目標公司認為，倘現存下列任何指標，則存在減值證據：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拖欠或延遲付款。

當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將已確認減值撥備之應收款項撇銷撥備。

**(b)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風險。目標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新台幣計值。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偏低。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別之工具或安排以對沖貨幣匯率波動。

**(c)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外，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之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而短期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賺取利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應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偏低。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d)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目標公司以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均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按合約到期支付。

**3.2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為確保目標公司能夠持續經營，藉此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相關人士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資、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3 公平值估計**

目標公司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目標公司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目標公司就同類金融工具所得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目標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倘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相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目標公司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一般須作出各項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與潛在減值資產直接相關之現金流量、將產生現金流量之可使用年期、金額及資產剩餘值(如有)。其次，減值虧損之計量需要釐定可收回金額，此乃依據管理層根據所得最佳資訊作出之估計。目標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目標公司可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按適當貼現率貼現之現金流量估計。

##### (b)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依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比率之假設。目標公司根據目標公司之過往歷史、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之前瞻估計，在作出此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時作出判斷。

#####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付款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未能確定。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之金額不同，則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此等差額將影響估計改變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

##### (d)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可變銷售開支。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存貨成本可能無法收回時，存貨成本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損益撇銷之金額為存貨賬面值與可變現淨值間之差額。於釐定是否可收回存貨成本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此項判斷時，目標公司評估(其中包括)將收回款項所需時間及程度以及方式。此等估計乃依據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由於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採取行動，估計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

## 5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銷售貨品—加熱套及熱控制系統	199,125	111,390	233,779	183,997	154,546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813	(88)	(958)	(818)	(1,69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531	—	—	—
	813	443	(958)	(818)	(1,690)

## 7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所用材料成本	68,412	32,516	78,197	66,316	50,356
分包開支	800	607	867	541	2,024
法律及專業開支	734	724	931	627	1,458
經營租賃開支	85	85	310	185	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附註15)	220	293	(359)	(470)	1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32,944	22,912	46,183	33,900	36,449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647	582	758	505	9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89	89	186	122	192
運輸開支	459	967	1,293	467	970
維修保養	184	173	288	149	215
其他	2,960	3,049	4,840	3,334	2,612
	107,534	61,997	133,494	105,676	95,619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32,025	22,231	44,774	32,904	35,09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919	681	1,409	996	1,359
	<u>32,944</u>	<u>22,912</u>	<u>46,183</u>	<u>33,900</u>	<u>36,449</u>

附註：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目標公司僱員須參加由政府管理及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向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供款額按政府所協定平均僱員薪金百分之六計算。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9 財務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7	405	420	266	74
	<u>177</u>	<u>405</u>	<u>420</u>	<u>266</u>	<u>74</u>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於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7%，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0%。

根據中華民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頒佈之所得稅法第66-9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就過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徵收10%之額外所得稅，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徵收5%之額外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7,486	15,580	17,763	15,842	11,839
遞延所得稅	—	(3,383)	108	(1,711)	(953)
	<u>17,486</u>	<u>12,197</u>	<u>17,871</u>	<u>14,131</u>	<u>10,886</u>

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稅款有別於運用實體溢利適用稅率產生之理論款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581	50,241	99,749	77,769	57,31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5,739	8,541	16,957	13,221	11,463
免課稅收入	(82)	(103)	—	—	—
不可扣稅開支	—	—	4	—	—
所得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	(577)
未分配盈餘之額外所得稅之影響	1,829	3,759	910	910	—
	<u>17,486</u>	<u>12,197</u>	<u>17,871</u>	<u>14,131</u>	<u>10,886</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9%、24%、18%、18%及19%。

##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已付股息	19,981	30,000	40,000	40,000	105,000

於2015年5月25日、2016年5月20日、2017年6月12日及2018年4月2日，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股息每股新台幣13.32元、每股新台幣20元、每股新台幣26.67元、每股新台幣26.67元及每股新台幣70元，分別合共新台幣元19,981,000元、新台幣30,000,000元、新台幣40,000,000元及新台幣105,000,000元股息確認為削減保留盈利。

## 12 廠房及設備

	機器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裝置	汽車	總計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503	1,246	1,594	1,014	4,357
累計折舊	(291)	(454)	(822)	(445)	(2,012)
賬面淨值	<u>212</u>	<u>792</u>	<u>772</u>	<u>569</u>	<u>2,345</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12	792	772	569	2,345
添置	—	468	—	—	468
折舊開支	(48)	(251)	(179)	(169)	(647)
期末賬面淨值	<u>164</u>	<u>1,009</u>	<u>593</u>	<u>400</u>	<u>2,166</u>

	機器 新台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台幣千元	傢具及 裝置 新台幣千元	汽車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503	1,714	1,594	1,014	4,825
累計折舊	(339)	(705)	(1,001)	(614)	(2,659)
賬面淨值	<u>164</u>	<u>1,009</u>	<u>593</u>	<u>400</u>	<u>2,166</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64	1,009	593	400	2,166
添置	—	102	—	—	102
折舊開支	(44)	(260)	(109)	(169)	(582)
期末賬面淨值	<u>120</u>	<u>851</u>	<u>484</u>	<u>231</u>	<u>1,686</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503	1,606	1,594	1,014	4,717
累計折舊	(383)	(755)	(1,110)	(783)	(3,031)
賬面淨值	<u>120</u>	<u>851</u>	<u>484</u>	<u>231</u>	<u>1,686</u>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20	851	484	231	1,686
添置	96	1,041	—	571	1,708
折舊開支	(36)	(503)	(95)	(124)	(758)
期末賬面淨值	<u>180</u>	<u>1,389</u>	<u>389</u>	<u>678</u>	<u>2,636</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599	2,647	1,594	1,585	6,425
累計折舊	(419)	(1,258)	(1,205)	(907)	(3,789)
賬面淨值	<u>180</u>	<u>1,389</u>	<u>389</u>	<u>678</u>	<u>2,636</u>
<b>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b>					
期初賬面淨值	180	1,389	389	678	2,636
添置	—	446	105	571	1,122
折舊開支	(12)	(762)	(62)	(100)	(936)
期末賬面淨值	<u>168</u>	<u>1,073</u>	<u>432</u>	<u>1,149</u>	<u>2,822</u>
<b>於2018年9月30日</b>					
成本	599	3,093	1,699	2,156	7,547
累計折舊	(431)	(2,020)	(1,267)	(1,007)	(4,725)
賬面淨值	<u>168</u>	<u>1,073</u>	<u>432</u>	<u>1,149</u>	<u>2,822</u>

	機器 新台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新台幣千元	傢具及 裝置 新台幣千元	汽車 新台幣千元	總計 新台幣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成本	503	1,606	1,594	1,014	4,717
累計折舊	(383)	(755)	(1,110)	(783)	(3,031)
賬面淨值	<u>120</u>	<u>851</u>	<u>484</u>	<u>231</u>	<u>1,686</u>
<b>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計)</b>					
期初賬面淨值	120	851	484	231	1,686
添置	96	1,041	—	571	1,708
折舊開支	(27)	(305)	(72)	(101)	(505)
期末賬面淨值	<u>189</u>	<u>1,587</u>	<u>412</u>	<u>701</u>	<u>2,889</u>
<b>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計)</b>					
成本	599	2,647	1,594	1,585	6,425
累計折舊	(410)	(1,060)	(1,182)	(884)	(3,536)
賬面淨值	<u>189</u>	<u>1,587</u>	<u>412</u>	<u>701</u>	<u>2,88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廠房及設備總額為新台幣1,051,000元、新台幣1,301,000元、新台幣2,469,000元、新台幣2,469,000元及新台幣2,549,000元，已悉數折舊且仍在使用的。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折舊開支新台幣456,000元、新台幣391,000元、新台幣612,000元、新台幣388,000元及新台幣836,000元計入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折舊開支新台幣191,000元、新台幣191,000元、新台幣146,000元、新台幣117,000元及新台幣100,000元計入全面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1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新台幣千元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505
累計攤銷	(142)
賬面淨值	<u>363</u>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363
攤銷開支	(89)
期末賬面淨值	<u>274</u>

電腦軟件  
新台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05
累計攤銷	<u>(231)</u>
賬面淨值	<u>274</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4
攤銷開支	<u>(89)</u>
期末賬面淨值	<u>185</u>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445
累計攤銷	<u>(260)</u>
賬面淨值	<u>185</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85
添置	500
攤銷開支	<u>(186)</u>
期末賬面淨值	<u>499</u>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45
累計攤銷	<u>(446)</u>
賬面淨值	<u>499</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499
攤銷開支	<u>(192)</u>
期末賬面淨值	<u>307</u>
於2018年9月30日	
成本	945
累計攤銷	<u>(638)</u>
賬面淨值	<u>307</u>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445
累計攤銷	<u>(260)</u>
賬面淨值	<u>185</u>

電腦軟件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5
攤銷開支	(122)
添置	500
期末賬面淨值	<u>563</u>

於2017年9月30日

成本	945
累計攤銷	(382)
賬面淨值	<u>56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攤銷開支新台幣77,000元、新台幣80,000元、新台幣177,000元、新台幣115,000元及新台幣185,000元計入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攤銷開支新台幣12,000元、新台幣9,000元、新台幣9,000元、新台幣7,000元及新台幣7,000元計入全面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8年9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非即期：				
租金按金	10	10	47	47
即期：				
預付款項	213	843	477	925
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115	—
	<u>228</u>	<u>858</u>	<u>592</u>	<u>925</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38</u>	<u>868</u>	<u>639</u>	<u>972</u>

於各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指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新台幣計值，由於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故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	20,498	51,505	29,064	48,348
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5)	17,091	1,647	1,550	3,427
	<u>37,589</u>	<u>53,152</u>	<u>30,614</u>	<u>51,775</u>
減：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虧損(附註3.1(a))	(448)	(741)	(382)	(482)
	<u>37,141</u>	<u>52,411</u>	<u>30,232</u>	<u>51,293</u>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120天。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0至30天	9,718	16,354	11,993	17,879
31至60天	18,814	19,517	8,245	10,026
61至90天	1,884	4,176	2,065	5,769
超過90天	6,725	12,364	7,929	17,619
	<u>37,141</u>	<u>52,411</u>	<u>30,232</u>	<u>51,293</u>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虧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年/期初	228	448	741	3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20	293	(359)	100
	<u>448</u>	<u>741</u>	<u>382</u>	<u>482</u>

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新台幣計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遞延所得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以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遞延稅項就暫時差額按稅率分別24.5%及23.6%全面計算。

以下金額在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383	3,275	4,228

年/期內遞延收入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年/期初	—	—	3,383	3,275
所得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577
計入全面收益表/(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3,383	(108)	376
年/期末	—	3,383	3,275	4,22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原材料	10,738	18,225	24,416	30,159
製成品	6,669	61,345	80,772	81,427
	17,407	79,570	105,188	111,586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新台幣68,412,000元、新台幣21,539,000元、新台幣78,197,000元、新台幣66,316,000元(未經審計)及新台幣50,356,000元。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存款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銀行現金	111,820	69,200	124,758	66,716
手頭現金	<u>50</u>	<u>50</u>	<u>100</u>	<u>100</u>
短期銀行存款	111,870	69,250	124,858	66,816
	<u>19,960</u>	<u>29,940</u>	<u>29,940</u>	<u>—</u>
	<u>131,830</u>	<u>99,190</u>	<u>154,798</u>	<u>66,816</u>
最大信貸風險	<u>131,780</u>	<u>99,140</u>	<u>154,698</u>	<u>66,716</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26%、1.07%、1.07%、1.07%及零。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乃以新台幣計值。

## 19 股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u>1,500</u>	<u>15,000</u>

## (b) 法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目標公司須將按照中華民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之虧損後）撥往法定儲備內，直至儲備基金結餘達至實體註冊資本金額。法定儲備應計提撥備，直至儲備相等於實體之實繳資本。儲備可用於抵銷赤字，倘實體並無產生虧損，可將超過實繳資本25%之部份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0至30天	3,208	12,724	10,235	7,172
31至60天	3,782	10,307	6,806	7,674
61至90天	2,106	6,661	3,509	2,913
超過90天	101	35	—	84
	<u>9,197</u>	<u>29,727</u>	<u>20,550</u>	<u>17,843</u>

目標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新台幣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於短時間內到期。

**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預收款項／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應付員工薪金、花紅及福利	14,352	13,208	18,382	11,0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64	2,051	1,194	1,893
預收款項	179	26,359	45,214	—
	<u>16,695</u>	<u>41,618</u>	<u>64,790</u>	<u>12,903</u>
合約負債	<u>—</u>	<u>—</u>	<u>—</u>	<u>62,356</u>

目標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乃以新台幣計值。

目標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其於短時間內到期。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合約負債(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預收客戶款項)增加新台幣26,180,000元、新台幣18,855,000元及新台幣17,142,000元，原因為自客戶收取更多按金及整體合約活動增加。

下表展示於往績期確認有關結轉合約負債之收入：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u>165</u>	<u>179</u>	<u>26,359</u>	<u>45,214</u>

##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7,141	52,411	30,232	51,2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25	162	47
短期銀行存款	19,960	29,940	29,94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70	69,250	124,858	66,816
總計	<u>168,996</u>	<u>151,626</u>	<u>185,192</u>	<u>118,156</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197	29,727	20,550	17,8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64	2,051	1,194	1,893
總計	<u>11,361</u>	<u>31,778</u>	<u>21,744</u>	<u>19,736</u>

## 23 現金流量資料

## (a)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92,581	50,241	99,749	77,769	57,31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647	582	758	505	937
無形資產攤銷	89	89	186	122	1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531)	—	—	—
利息收入	(177)	(405)	(420)	(266)	(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20	293	(359)	(470)	100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	5,994	(62,163)	(25,618)	(14,602)	(6,39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07)	(16,178)	22,782	21,276	(21,509)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6	19,273	(4,860)	(16,441)	(9,380)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14	26,180	18,855	26,745	17,142
營運所產生之現金	<u>92,687</u>	<u>17,381</u>	<u>111,073</u>	<u>94,638</u>	<u>38,327</u>

- (b) 概無呈列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原因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並無變動。

## 24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67	67	319	20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7	67	123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6	39	—	—
	<u>240</u>	<u>173</u>	<u>442</u>	<u>203</u>

## 25 關聯方交易

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反之亦然)，則雙方被視為存在關聯關係。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目標公司關聯方個人重大影響之實體。倘各方受共同控制，亦被視為存在關聯關係。

- (a)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往績期曾與目標公司有交易或結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之關係
崇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共同董事控制
崇翌微電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由共同董事控制

-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新台幣千元
銷售貨品					
崇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50	9,213	22,807	22,166	13,753
崇翌微電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134	4,561	3,567	2,736	766
	<u>95,884</u>	<u>13,774</u>	<u>26,374</u>	<u>24,902</u>	<u>14,519</u>

向關聯方銷售按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

## (c) 與關聯方之結餘

目標公司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9月30日 新台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崇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64	445	704	3,427
崇翌微電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u>1,227</u>	<u>1,202</u>	<u>846</u>	<u>—</u>
	<u>17,091</u>	<u>1,647</u>	<u>1,550</u>	<u>3,427</u>

該等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有60至120日之信貸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新台幣計值。

##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2017年 新台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新台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63	388	400	298	432
薪金及花紅	<u>13,959</u>	<u>13,272</u>	<u>15,086</u>	<u>11,366</u>	<u>11,666</u>
	<u>14,322</u>	<u>13,660</u>	<u>15,486</u>	<u>11,664</u>	<u>12,098</u>

## 26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8年12月12日，Top Vitality Limited(「買方」)與目標公司擁有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新台幣300百萬元(相當於約75百萬港元)。

##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目標公司編製2018年9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概無就2018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乃摘錄自及根據(i)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招股章程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源自兩大業務類別：(i)統包解決方案；及(ii)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	新台幣千元	%
統包解決方案	881,099	85.9	1,094,222	89.4
買賣半導體製造 設備及零件	<u>144,820</u>	<u>14.1</u>	<u>129,072</u>	<u>10.6</u>
總收入	<u><u>1,025,919</u></u>	<u><u>100</u></u>	<u><u>1,223,294</u></u>	<u><u>100</u></u>

#### 統包解決方案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一直主要由我們的統包解決方案業務所推動，該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新台幣881.1百萬元及新台幣1,094.2百萬元，佔其收入分別約85.9%及89.4%。

#### 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銷售，分別約為新台幣144.8百萬元及新台幣129.1百萬元，佔其收入分別約14.1%及10.6%。

###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業務部分的收益由佔整體收益約85.9%增加至89.4%，導致相關年度內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買賣業務部分的收益佔比由約14.1%減少至10.6%。本集團統包解決方案業務增長主要由於其半導體製造商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或零件貿易公司的銷售增長。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整體收益由約新台幣1,025.9百萬元增加至新台幣1,223.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19.2%，主要歸因於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帶動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統包解決方案以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的需求主要來自本集團半導體製造商客戶，彼等於中國及台灣擴大其半導體製造產能。本集團收益的整體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淨影響：(i)其向客戶B、客戶F及客戶G的銷售增加合共約新台幣492.0百萬元，乃由於彼等持續擴大其生產能力；(ii)其向客戶A的銷售下跌約新台幣177.6百萬元，反映來自客戶A的購買訂單減慢；及(iii)其於相應年度的銷售額因美元兌新台幣平均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約新台幣24.8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則因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而產生虧損約新台幣15.6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為且預期繼續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主要包括收購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需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董事認為上市開支亦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運現金流量淨額產生重大影響。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上市開支約新台幣3.0百萬元及新台幣39.0百萬元。現金流量方面，本集團以現金結付開支並減少其營運現金流量，在各年度分別約為零及新台幣40.7百萬元。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結清應付款項以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其到期銀行借款時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 銀行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指其向台灣銀行借取之貸款。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261,362	173,106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款	130,948	300,000
<b>銀行借款總額</b>	<b>392,310</b>	<b>473,106</b>

本集團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融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分別約為新台幣392.3百萬元及新台幣473.1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金額為新台幣150.0百萬元之長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款按銀行之新台幣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90%計息，並須於240個月內分期償還。該借款已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提早全數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有兩筆本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8.0百萬元及新台幣17.0百萬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180個月內分期償還。該等借款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一筆本金額為新台幣82.0百萬元之長期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2.1%計息，並須於36個月內分期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新台幣175.0百萬元之短期銀行借款按年利率1.90%計息，並須於12個月內分期償還。其以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約為155.1%及190.2%。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較高水平債務，主要包括向台灣銀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分別約新台幣392.3百萬元及新台幣473.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其銀行借款總額淨增加約新台幣80.8百萬

元及總權益減少約新台幣4.2百萬元。本集團總權益減少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i)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於相應年度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新台幣32.2百萬元；(ii)股息付款約新台幣48.3百萬元；及(iii)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11.9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辦公室設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之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樓宇	—	138
租賃物業裝修	2,170	1,376
辦公室設備	9,733	28,331
總計	<u>11,903</u>	<u>29,845</u>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新台幣千元	2016年 新台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6,834	3,16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613	678
	<u>8,447</u>	<u>3,847</u>

### 外幣匯率波動

由於我們向本集團客戶提供之統包解決方案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主要以美元列值，而其若干材料採購及向台灣工人支付之工資及薪金以新台幣列值，故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當本集團無法透過提高產品的美元售價，將任何新台幣兌美元的升值轉嫁予客戶時，其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任何日後匯率大幅波動亦將對本集團所呈報成本及盈利(及因此，我們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此外，本集團面對與台灣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相關之風險。

### 人力資源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僱用101名及104名僱員。其全體員工均為居於台灣之全職僱員。

本集團亦參與多項勞工相關計劃，包括退休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根據台灣法律，本集團須遵照相關監管規定，按其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若干百分比為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 股息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分別約新台幣60.0百萬元及新台幣48.3百萬元。股息以現金或發行新股份形式派付予其當時股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台幣30.0百萬元以現金償付，而新台幣30.0百萬元以發行紅股償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靖洋科技宣派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新台幣60.0百萬元。股息以現金派付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佳峰。向非台灣居民企業或非牟利企業派付之集團內公司間股息須繳納20%預扣稅。繼集團內公司間股息後，本集團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約新台幣48.3百萬元，並以現金悉數償付。董事認為派付股息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市場概覽

2017年，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中國經濟亦穩步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加6.9%。與此同時，高科技電子產品在中國日漸普及，消費者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劇增。為增加產能以滿足增長需求，全球矽片製造商於回顧年內積極物色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升級及翻新其半導體製造設備，成為台灣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主要動力。於回顧年內，受惠於行業的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業務及業績均保持穩定發展。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間於台灣領先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本集團一直不時向需要改造及／或升級生產系統半導體的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另外，本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業務。本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等，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此外，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的海外客戶網絡，並與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憑藉具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廣受認可的全面質量管理系統，本集團已成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年內，本集團整體業務平穩發展，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1,238.4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223.3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34.6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1.9百萬元)，分別上升約1.2%及約200.0%。扣除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的上市開支分別約新台幣31.5百萬元及新台幣39.0百萬元，本集團2017年及2016年的純利分別約為新台幣69.0百萬元及新台幣51.1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35.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持續增長帶動半導體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作為台灣及中國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於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股份成功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

GEM上市，此舉不但能提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形象及市場對本集團的認知，更為本集團整體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所得款項淨額約42.2百萬港元，將大力推動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

### 統包解決方案

年內，本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為主要的收益來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1,193.6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094.2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約9.1%。統包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半導體製造商(即本集團主要客戶類別)的銷售增長。

本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市場，包括台灣及中國，而兩地收益分別佔2017年本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31.0%及約51.8%。

###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2017年，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44.8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29.1百萬元)，較去年減少約65.3%，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海外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減少。年內，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6%。

### 未來展望

半導體的用途預期將拓展至不同的消費電子產品，可穿戴設備如智能手錶及健身追蹤器市場近年凌厲增長，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帶動了集成電路的需求。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把握台灣及中國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進一步鞏固其行業地位。本集團將透過加強銷售、持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擴大團隊中熟練的技術人員數量，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同時，本集團會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釋放流動資金，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為約新台幣1,238.4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223.3百萬元)，同比上升約1.2%。收益增長主要是因為客戶因應可穿戴設備市場近期龐大增長而擴大其半導體製造業務，從而推

動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需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業務收益分別錄得約新台幣1,193.6百萬元及約新台幣44.8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34.6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11.9百萬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新台幣4.3仙(2016年：新台幣1.6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上升，主要是因為其毛利有上升趨勢，亦因為其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減少趨勢。2017年的純利率升至約3.0%(2016年：約1.0%)。

2017年，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1,001.2百萬元(2016年：新台幣988.3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上升、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材料成本以及勞工成本的增長。

2017年，本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237.2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235.0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維持相當穩定於約19.1%(2016年：約19.4%)。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數約為新台幣487.1百萬元(2016年：約新台幣473.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03.9%(2016年：約190.2%)。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約新台幣212,276,000元(2016年：新台幣214,417,000元)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分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

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及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2017年，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6年：無)，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約131名僱員(2016年：104名)。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無)。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市場概覽

2018年，物聯網繼續為驅動半導體產業收入成長的主因。雲端計算、人工智慧及無線通信亦強勢帶動半導體產業發展，預測未來5G技術的推出還將刺激新一輪增長。因此，儘管市況受到貿易戰風險嚴重影響，但2018年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市場前景在獲利前景、收入增長、資本支出以及研究發展資金方面維持樂觀。在行業良好的發展勢態下，集團在積極深化不同市場的業務的同時，也加強內部成本和開支的控制。

### 業務回顧

集團為一間位於台灣的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主要為客戶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的統包解決方案，按客戶需要改造及／或升級其生產系統的半導體設備；另外，集團亦從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其零件買賣。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錄得總收益約新台幣848.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029.6百萬元)。在中美貿易磨擦的陰霾下，集團採取穩健的方針，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新台幣36.7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5.5百萬元)，同比上升約3.3%。

集團不斷努力提高業務整體競爭力，令集團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舉辦的《2018進出口企業大獎》中，獲頒予「市場拓展獎」。此外，亦在AM730以及RoadShow聯合主辦的《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8》中再度得獎，足見對集團傑出管理方面的認可。

### 統包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為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集團所提供的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包括熱爐管、顯影裝置及用於半導體的前端製造過程的其他相關工具以及晶圓加工，如沉積、光阻塗佈及顯影。客戶利用集團半導體製造設備所生產出來的半導體用途廣泛，包括手機、遊戲機、DVD播放機，以及車用感應器等數碼電子產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統包解決方案業務接獲訂單數量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且我們繼續維持服務品質，並滿足客戶需求。然而，由於部份新接訂單的預期收入尚未於期內認列，故集團來自統包解決方案的收益下降至約新台幣815.8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001.0百萬元)。預計該部分後續更多收益將於第四季度體現。

集團的統包解決方案收益主要來自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商，包括位於台灣及中國者，集團於有關地區錄得相關業務收益分別約為47.4%及約

35.3%。有關不同地區所得收入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財務回顧」一段。

### 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買賣的收益約新台幣32.4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28.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2%，因為當前經濟前景暗淡下，二手生產設備以成本較低的優勢，吸引不少客戶。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買賣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所得收益佔集團總收益約3.8%。

### 財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錄得收益約新台幣848.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02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7.6%。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主要是由於新接訂單還未交付且預期收入未能於期內認列。

2018年以來，集團爭取了更多國際性客戶及訂單，台灣市場的業務取得新進展，收益佔集團相關業務佔比約47.4%，收益約為新台幣401.8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16.6百萬元)。儘管來自中國的收益減至約新台幣299.3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637.2百萬元)，美國及日本等地的業務收益於期內錄得大幅度攀升，美國所得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89.6%至約新台幣54.7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11.2百萬元)，而日本所得收入則上升約699.3%至約新台幣29.5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7百萬元)，反映集團擁有卓越的市場拓展策略，成功達致市場多元化。

由於集團於期內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新台幣36.7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5.5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新台幣3.49仙(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3.43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新台幣712.0百萬元(2017年同期：新台幣824.3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集團於期內的收益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集團的毛利約為新台幣136.2百萬元(2017年同期：約新台幣205.4百萬元)；而毛利率則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8%至約16.1%(2017年同期：約19.9%)。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間接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力成本與2017年同期持平的情況下，收入減少所造成。

### 未來展望

半導體周期因為雲端計算、人工智慧及無線通信的崛起，相關產品將供不應求。雖然中美貿易戰為半導體及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但集團仍會加大力度開拓不同地域的市場，藉此拓寬客戶基礎。

有見半導體產品及設備的需求預期仍會持續增加，為提升生產力以滿足市場日益加大的需求，集團已開始了台灣總部廠房的擴建工程，確保出機率繼續維持強勢。同時，作為台灣領先統包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出口商之一，集團也會留意機會，透過收購以壯大生產規模和延伸產品線；也會研究在中國大陸成立合營公司，加快拓展內地市場等，以進一步支援集團的業務規模及盈利收益。

展望將來，預計整體市場繼續受廣泛增長因素推動。集團計劃於年內合理配置現有資本，積極尋求發展機會，升級擴大產能以提高集團核心競爭力。未來三年半導體行業的策略重點將首要集中於多元化與新興領域的融合，其次為併購與合資經營，再次為人才開發與管理。集團將在穩定現有產能及業務架構之基礎上，把握中國及台灣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行業的新機遇，進一步鞏固行業地位，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透過結合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及預期將繼續主要用作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借款合同共約為新台幣490.6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新台幣487.1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集團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約為76.2%(2017年12月31日：約103.9%)。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取得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借款，本金金額為新台幣125.0百萬元。

####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的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主要在台灣進行，大部份交易以新台幣及美元結算。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從海外客戶賺取收益及從海外供應商結算機械及設備採購時收取/支付外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貨幣匯率的波動，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參與任何衍生活動或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12月31日：無)及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任何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37名僱員。我們所有員工為全職僱員及位於台灣。

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以維持具競爭力的水平。本集團亦參考勞工市場及經濟狀況。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養老金、保險、教育、資助及培訓課程。

## 股息

於2018年10月12日，已向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B. 目標公司財務業績及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分別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目標公司之業務及財務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目標公司錄得：

- (i) 收益分別約新台幣199.1百萬元、新台幣111.4百萬元、新台幣233.8百萬元、新台幣184.0百萬元及新台幣154.5百萬元，當中包括銷售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工序之加熱套及熱控制系統。2016年之收益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及銷售條件變動，導致交付貨品後之接納期較長。由於銷售條件變動，2016年部分訂單收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有關其廠房建設項目之訂單增加。由於有關資本開支並非經常性質，來自該名主要客戶之訂單有所減少，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收益較2017年同期相應減少；
- (ii) 毛利分別約新台幣107.0百萬元、新台幣63.6百萬元、新台幣118.0百萬元、新台幣90.6百萬元及新台幣73.9百萬元，毛利率則分別約53.8%、57.1%、50.5%、49.2%及47.8%。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每份訂單之利潤率波動。
- (iii) 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新台幣15.4百萬元、新台幣14.2百萬元、新台幣17.7百萬元、新台幣12.2百萬元及新台幣14.9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分包開支、法律及專業開支、經營租賃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廠房

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運輸開支及維修保養。一般及行政開支波動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分包開支波動。2016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員工數目減少。由於2017年之收益增加，僱員獲得更多花紅獎賞，導致2017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7年同期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新客戶數目增加導致分包開支增加，包括向目標公司支付之佣金；

- (iv) 所得稅開支分別約新台幣17.5百萬元、新台幣12.2百萬元、新台幣17.9百萬元、新台幣14.1百萬元及新台幣10.9百萬元，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目標公司營運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地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7%，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20%。

根據中華民國財政部稅務總局頒佈之所得稅法第66-9條，須就過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收取額外所得稅，所依據稅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為10%，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5%。

截至2015年、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9%及24%。2016年之實際稅率相對較高乃因未分配盈餘之額外所得稅所致。

目標公司之實際稅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18%及19%；

- (v) 除稅後溢利分別約新台幣75.1百萬元、新台幣38.0百萬元、新台幣81.9百萬元、新台幣63.6百萬元及新台幣46.4百萬元。除稅後溢利波動乃由於上文(ii)段所載毛利率變動。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有：

- (i) 廠房及設備分別約新台幣2.2百萬元、新台幣1.7百萬元、新台幣2.6百萬元及新台幣2.8百萬元，主要包括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以及汽車。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導致2016年之廠房及設備較2015年有所減少。其後於2017年及2018年，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翻新廠房及重置空調單位導致租賃物業裝修；
- (ii) 存貨分別約新台幣17.4百萬元、新台幣79.6百萬元、新台幣105.2百萬元及新台幣111.6百萬元，主要指原材料及製成品。2016年之存貨增加乃由於調整銷售條件導致交付貨品後之接納期較長，繼而使製成品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存貨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上升及為應付預計日後訂單之製成品增加；
- (iii) 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新台幣37.1百萬元、新台幣52.4百萬元、新台幣30.2百萬元及新台幣51.3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虧損。2016年之貿易應收款項較2015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所需還款期較長之應收海外客戶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其後於2017年，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海外客戶結清付款後減少。於2018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乃由於所需還款期較長之應收海外客戶未償還應收款項增加；及
- (i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約新台幣111.9百萬元、新台幣69.3百萬元、新台幣124.9百萬元及新台幣66.8百萬元。2016年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ii)存貨增加；(i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v)合約負債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以下各項所導致現金流入淨額：(i)除稅前溢利增加；(ii)存貨減少；(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率

目標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公司之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採購及經營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目標公司以經營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均於年結日起計12個月內按合約到期支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由於目標公司並無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率(按目標公司銀行借款除以目標公司權益總額計算)分別為零、零、零及零。

#### 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之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公司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新台幣計值。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新台幣。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外匯風險較低。因此，截至2015年、

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執行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貨幣匯兌波動。

### 對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人力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分別合共僱用41名、58名、74名及74名僱員。

根據中華民國之規則及規例，目標公司已安排其僱員參與中華民國政府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除退休金責任外，目標公司全體僱員均參與多項由政府機關制定及管理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醫療、住房及其他福利待遇。

### 日後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日後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具說明用途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影響，以供載入本通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建議收購事項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7年1月1日(如適用)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當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另載於本通函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2018年 9月30日之 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新台幣千元
			其他		
			新台幣千元 附註3	新台幣千元 附註4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244	2,822			249,066
商譽	—	—	101,792		101,792
無形資產	1,263	307	74,206		75,776
遞延稅項資產	18,984	4,228			23,212
非流動按金	—	47			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66,491</u>	<u>7,404</u>			<u>449,8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7,286	111,586			1,078,872
貿易應收款項	158,223	51,293			209,5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65,520	925			266,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558</u>	<u>66,816</u>	(60,000)	(22,220)	<u>112,154</u>
流動資產總值	<u>1,518,587</u>	<u>230,620</u>			<u>1,666,987</u>
<b>資產總值</b>	<u><u>1,785,078</u></u>	<u><u>238,024</u></u>			<u><u>2,116,880</u></u>
<b>權益</b>					
股本	38,815	15,000	(15,000)		38,815
儲備	<u>465,277</u>	<u>126,515</u>	(126,515)	(22,220)	<u>443,057</u>
權益總額	<u>504,092</u>	<u>141,515</u>			<u>481,872</u>

	本集團 於2018年 6月30日之 未經審計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於2018年 9月30日之 經審計 財務狀況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新台幣千元
			其他 新台幣千元 附註3	其他 新台幣千元 附註4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17,833	—	240,000		357,833
遞延稅項負債	—	—	17,513		17,5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833	—			375,34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82,982	17,843			300,82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 及合約負債	505,025	75,259			580,284
銀行借款	364,415	—	—		364,415
即期稅項負債	10,731	3,407			14,138
流動負債總額	1,163,153	96,509			1,259,662
<b>負債總額</b>	1,280,986	96,509			1,635,008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1,785,078	238,024			2,116,880

##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經審計綜合 全面收益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經審計 全面收益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計 綜合全面 收益表 新台幣千元
			其他 新台幣千元 附註4	新台幣千元 附註5	
收益	1,238,370	233,779			1,472,149
銷售成本	<u>(1,001,211)</u>	<u>(115,806)</u>			<u>(1,117,017)</u>
毛利	237,159	117,973			355,132
其他收入	4,684	2			4,686
其他虧損淨額	(5,563)	(958)			(6,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695)	—			(38,69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1,673)</u>	<u>(17,688)</u>	(22,220)	(12,368)	<u>(183,949)</u>
經營溢利	65,912	99,329			130,653
財務收入	—	420			420
財務成本	<u>(8,478)</u>	<u>—</u>			<u>(8,4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7,434	99,749			122,595
所得稅開支	<u>(19,971)</u>	<u>(17,871)</u>		2,918	<u>(34,924)</u>
年度溢利	<u>37,463</u>	<u>81,878</u>			<u>87,67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 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產生之匯兌差額	<u>(2,899)</u>	<u>—</u>			<u>(2,89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564</u>	<u>81,878</u>			<u>84,772</u>

##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經審計綜合 現金流量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之經審計 現金流量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新台幣千元
			其他 新台幣千元 附註3	新台幣千元 附註4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1,259	111,073			112,332
已付所得稅	(24,605)	(13,662)			(38,26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23,346)	97,411			74,06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無形資產之付款	(613)	(500)			(1,113)
利息收入	198	405			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855)	(1,708)			(3,563)
收購附屬公司	—	—	(60,000)	(22,220)	(82,22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270)	(1,803)			(86,29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8,478)	—			(8,47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38,499	—			138,499
償還銀行借款	(124,495)	—			(124,495)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13,483	—			213,483
發行股份之成本	(28,097)	—			(28,097)
已付股息	—	(40,000)			(40,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90,912	(40,000)			150,912

	備考調整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計 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新台幣千元
	本集團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經審計綜合 現金流量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1	目標公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之經審計 現金流量表 新台幣千元 附註2	其他		
			新台幣千元 附註3	新台幣千元 附註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165,296	55,608			138,6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92	69,250			148,3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99)	—			(2,8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1,489</u>	<u>124,858</u>			<u>284,127</u>

##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計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2. 目標公司於2018年9月30日之經審計財務狀況表、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計現金流量表均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3. 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op Vitality Limited 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新台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75,000,000港元)，並預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借款撥付。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承諾透過提取新銀行貸款為收購事項撥資。

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可識別資產淨值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購買法會計處理按公平值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入賬。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所購入資產淨值及已確認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

	新台幣千元
代價(附註a)	300,000
減：於2018年9月30日目標公司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	141,515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調整：	
— 確認一項無形資產(附註b)	74,206
— 確認因確認該項無形資產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c)	<u>(17,513)</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d)	<u><u>101,792</u></u>

附註：

- (a) 根據購股協議及相關協議，代價為新台幣300,000,000元。代價將以內部資金新台幣60,000,000元及所建議新銀行融資新台幣240,000,000元撥付，惟須待有關融資額度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於無形資產確認之客戶關係乃採用多期超額盈餘法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財務預算評估得出備考公平值新台幣74,206,000元。下文詳述管理層得出預測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
- 平均收益增長率2.0%至4.1%，並參考特定客戶相關過往平均表現及預期回報；及
  - 採用貼現率20.9%，並參考相關行業之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
- (c) 涉及無形資產備考公平值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新台幣17,513,000元，乃按台灣所得稅率23.6%計算得出。
- (d) 涉及收購事項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備考公平值或會因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完成購買價格分配而出現變動，有關估值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收購事項產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有否任何減值。董事視目標公司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及收購事項後之協同效應為估值中主要參數及業務假設，且董事根據可識別資產產生之公平值評估目標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根據評估結果，董事結論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並無任何減值。本公司將採納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主要假設及方法，以評估日後商譽減值，並就有關基準與其核數師溝通。

4. 備考調整乃指確認估計交易成本約新台幣22,22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之交易成本乃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支付。
5. 調整指於客戶關係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直線攤銷產生之額外攤銷新台幣12,368,000元，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為數新台幣2,918,000元之款項指與客戶關係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相應撥回。該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6.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9月30日後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後就未經審計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之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收購目標公司(「該項交易」)而於2019年3月25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V-1至IV-8頁內所載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利潤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V-1至IV-8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分別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月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並無公布審閱報告及已公布審計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8年6月30日或2017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7.31(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5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68號  
21樓

電話：+852 2127 4900  
電郵：admin@unicornca.com

 **UNICORN 銳漢**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關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00% 股權之股值**

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吾等附上載列有關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 100% 股權(「股權」)之市值之獨立意見。吾等確定，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以下統稱「估值日期」)，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吾等之價值意見，以作公開文件之用。

本報告概述估值目的、價值前提、資料來源，確定評估業務，載述吾等進行估值之估值方法、假設及限制條件，並提呈吾等之調查、分析及價值意見。

倘閣下對報告有任何查詢，請隨時聯絡張杰雄先生(kit.cheung@unicornca.com)，彼樂意為閣下提供協助。

代表  
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杰雄  
**BSc (Hons)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謹啟

2019年1月22日

## 1. 緒言

### 1.1 緒言

吾等已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客戶」)協定委聘條款，以就收購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提供目標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以作公開文件之用。

### 1.2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2016年6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7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民國(「中華民國」)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郵編：30244。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二手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統包解決方案及買賣，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Queenbest Development Limited。Queenbest Develop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 1.3 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2009年7月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開發自動化工具及製造加熱套、Hot N2產品及PID溫度控制器等半導體機械零件。該等產品廣泛應用於半導體生產程序及液晶顯示(LCD)行業，旨在防止機器受到副產品破壞。採用加熱零件可減少維修次數，延長生產設備之使用年期。

目標公司佔台灣總市場份額30%，並供應台積電(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所：2330)之總需求45%，為台灣最大加熱零件生產商及台積電之最大供應商。目標公司之主要客戶包括聯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所：2303)、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所：2337)、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所：2409)、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所：3481)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港交所：981)。目標公司於台灣的主要競爭對手均為私人公司，主要國際同業公司包括MKS(美國納斯達克：MKSI)及WATLOW。

目標公司至今持有五項專利及三份證書，包括歐洲合格認證、ISO9001證書及SEMI-22證書。截至2018年6月，目標公司追蹤12個月收益約新台幣2億元，並計劃開發新產品及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目標於2020年前達致收益新台幣3億元及淨收入新台幣1億元。

#### 1.4 行業概覽

##### 台灣半導體行業

台灣半導體行業自1960年起發展，30多年來一直是台灣經濟體制的主要推動力。台灣半導體製造業主要包括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測試及包裝、集成電路生產、分離式元件生產、光電元件生產、印刷電路板生產、代工、DRAM及記憶芯片。台灣政府有多項支持發展集成電路行業的計劃，包括成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臺證所：2330)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電，臺證所：2303)，兩者均為台灣市場的龍頭公司。市場內其他主要公司包括聯發科技(臺證所：2454)、日月光集團(臺證所：3711)、華邦電子(臺證所：2344)及南亞科技(臺證所：2408)。

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為台灣政府資助之研究機構，其指台灣半導體行業之生產價值於2017年達新台幣24.6億元，繼美國及南韓後全球排名第三。此外，IEK估計全國半導體行業生產價值於2018年達致新台幣2.64萬億元(875億美元)，相當於增長7.1%。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發展迅速及AIoT與物聯網(IoT)結合是推動台灣半導體產業發展的主要催化劑，於2020年前，預期年產出達新台幣3萬億元(910億美元)。

據工業技術研究院(ITRI)之意見，台灣一直佔全球集成電路包裝及測試分部市場份額之50%，並佔代工製造分部市場份額之70%。然而，台灣佔全球集成電路設計值之20%，並在記憶芯片製造商方面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之10%。於2018年，集成電路包裝及測試估計達新台幣4,878億元，按年增加2.3%，預測集成電路設計分部於2018年達新台幣6,417億元，相當於增長4%。預計芯片製造於2018年達新台幣1.48萬億元，較2017年增加8.1%。根據EET Asia之報告，領先台灣集成電路製造商台積電、聯華電子及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所：5346)合共佔2017年半導體代工銷售之62%。中國市場為台灣集成設計公司之基地。相反，美國公司為台灣代工廠以及集成包裝及測試業務之主要客戶。

### 中國半導體行業

中國為全球最大半導體消費者，於2017年，消費量接近600億美元。然而，中國集成電路行業無法滿足強勁的國內需要，現時主要依賴進口半導體。需求強勁乃受OPPO、華為及Vivo領導之移動行業蓬勃發展所推動。於《中國製造2025》的政府政策指，中國政府將於集成電路行業注資人民幣195億元，目標於2025年前集成電路行業之產出達600億美元，並取得全球集成電路設計市場份額之35%。此外，中國目標將集成電路行業的自給率於2020年前達致40%，並於2025年前達致70%。時至今日，中國所用集成電路產品約16%屬國內生產。行業主要公司包括紫光集團、深圳市海思半導體有限公司及華大半導體有限公司。

根據知名跨國會計師行進行的研究顯示，中國半導體行業於2005年至2015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8.7%增長。與此同時，全球半導體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4%增長。晶圓製造一直是中國半導體行業的重點項目，佔全球晶圓製造總額之12.7%。在集成電路設計分部年產值方面中國自2015年起已超越台灣。中國亦在集成電路包裝及測試等其他範疇與台灣拉近距離。然而，於2017年，中國集成電路行業之生產總值錄得340億美元，仍然落後於台灣的820億美元。台灣公司與蘋果、高通及英特爾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具備國際影響力，中國半導體公司與台灣公司有所不同，其主要依賴國內需求，特別是移動裝置(中國為全球最大智能電話市場)。

對台灣的集成電路行業公司而言，中國半導體行業增長可帶來機遇，同時亦構成威脅。根據TrendForce的資料，台灣集成電路產品有一半出口至中國，全球超過50%的半導體亦運往中國進行產品組裝。中國半導體行業增長迅速，將導致機器及設備生產出現短缺，透過海外進口可填補缺額。此情況將對整體集成電路供應鏈行業公司(包括台灣應用材料相關公司及設備生產商)帶來好處。

#### 1.5 估值日期

建議估值日期訂於2018年6月30日。

#### 1.6 估值基準

估值報告根據 貴公司之指示作出，以作公開文件之用。

估值及報告乃根據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刊發之商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及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 Council刊發之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 2017(如適用)編製。

我們的估值乃以持續經營為前提，並按市值基準計算。市值的定義為「於估值當日某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透過公平交易作交換之估計金額，期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 1.7 保密

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在任何時候應將有關本估值報告之全部資料保密，在並無客戶書面同意下，不得將有關資料向第三方發佈。

##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載之假設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在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已進行以下程序評估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 (a) 與管理層討論並取得目標集團相關財務及經營資料；
- (b) 審查管理層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相關基準及假設；
- (c) 進行合適研究以取得足夠市場數據及統計數字，並根據一般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編製估值；及
- (d) 吾等根據本報告所述假設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達致估值意見。

## 3. 資料來源

吾等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審閱及依據以下公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主要資料：

- (a) 目標集團背景及相關公司資料；
- (b)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財務報表；
- (c)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之財務報表；

(d) 彭博數據庫及其他可靠來源。

吾等假設在估值過程中取得之數據及資料，連同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陳述屬準確真實，並在無獨立檢證下接納有關資料，惟在此明確說明者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無得悉任何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屬失實、不準確及誤導之事實或情況。

#### 4. 估計假設及理由

就釐定目標公司市值之價值而言，吾等已考慮所有影響價值之重要因素，並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吾等已假設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現有政治、稅項、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吾等已假設業務經營及對業務收益及成本而言屬重大之條件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吾等已假設資料經管理層審慎考慮後按合理基準編製；
- (d) 吾等已假設將留聘有能力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e) 吾等已假設可取得對目標公司經營屬必需之所有牌照及許可，並可於屆滿時重續；
- (f) 吾等已假設並無可能對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業務估值相關之隱藏或無法預計狀況。此外，吾等假設毋須就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責任。

#### 5. 估值方法

##### 5.1 選擇估值方法

評估目標公司市值之三個一般公認方法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該等方法均適用於一項或多項情況。是否採納特定方法將視乎評估性質相近之主體資產最常採用的方法而定。

### 市場法

市場法是釐定資產市值相對最直接的估值方法。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業務性質類似的公司的價格或利益在公平交易轉手的價格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的基本理論是概不會支付超過為同樣替代品所需付出的價值。透過採用此方法，吾等將首先從最近售出其他類似公司之價格或公司股權，作為估值指標。

用於分析估值指標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知情，且非因特別動機或被迫進行買賣。

基於分析該等交易所衍生倍數(最常用者為：市盈率(「**市盈率**」)、價格收入比率(「**價格收入比率**」)及市賬率(「**市賬率**」))，其後將該等倍數應用於主體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以得出估值指標。

目標公司有充足往績記錄。據 貴公司之意見，預期目標公司於可見將來維持其現有業務營運。因此，吾等認為市場法為評估目標公司之最理想方法。

### 成本法

成本法乃參考將會產生之累計成本對資產進行估值，在現行狀況下取代或重現資產。由於此方法一般不會反映資產之預期回報，故並非評估收入產生資產之合適方法。

由於成本法無法反映業務日後潛在收益及其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故通常認為不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吾等決定不採用成本法。因此，此方法於本估值中並不合適。

### 收入法

收入法乃參照擁有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假定可賺取收益、可獲得現金流量或可節省成本之資本化價值，以對資產價值進行估值。

此方法之原則為資產價值可按將於資產年期內收取之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此方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一切風險，利用合適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現值。吾等亦認為收入法並非對目標

公司進行估值之最理想方法，原因為此方法涉及財務預測資料，並較其他兩個方法採用更多假設，全部假設均無法容易證明或確定。

## 5.2 市場法採納之估值程序及參數

### 指標公眾公司法

指標公眾公司法之前提是相同或類似行業公司之公開買賣股票價格可為有關投資者願意買賣該行業公司權益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運用指標公眾公司法時，吾等為各指標公眾公司計算不同利益流之估值倍數，並因應被評值主體公司之獨特領域釐定及調整適當之估值倍數。此估值倍數其後應用於被評值主體公司，以計算適當所有權權益之估計價值。由於估值目的為釐定股權，故估值乘數乃基於股權價值。估值乘數指使用截至估值日期可比較公司市值作為分子與計算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作為分母之比率。

由於銷售收益並無計及公司的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價值之主要因素)，故價格收入比率並不適用於此項估值。此外，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收益波幅甚高，收益於2016財政年度下跌約50%，並於2017財政年度增加約250%。因此，吾等認為使用價格收入比率計算之結果並不充分且不準確。

市盈率反映公司之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被視為影響同類公司之主要指標)，為評估盈利業務之公司價值之常見估值方法。然而，目標公司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收入淨額波幅甚高，收入淨額於2016財政年度下跌約40%，並於2017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270%。因此，由於有關結果很可能不準確，吾等決定不會使用市盈率計算股權價值。

市賬率被視為適用於此項估值，原因是使用市盈率及價格收入比率無法對目標公司進行準確估值。當目標公司錄得負收入或目標公司日後增長嚴重依賴其資產產生溢利之能力時，則使用市賬率進行估值。吾等認為，市賬率為進行此項估值之最合適方法。

吾等一經選定若干指標公眾公司並就其財務資料作出必要調整(如需要)，下一步是釐定及計算適用估值乘數，計算方法與所有選定指標公眾公司相同。在此情況下，計算估值乘數之過程包括以下程序：

- (a) 釐定各指標公眾公司截至估值日期之股權價值。截至估值日期，各指標公眾公司之股權價值(即市值)乃參考彭博。
- (b) 釐定經營業績(即截至估值日期之資產淨值)之計量。此項經營業績之計量指估值倍數的分母。

應用此方法取決於挑選與目標公司相關業務有足夠相似性之指標公眾公司，從而提供有意義之比較。吾等使用合理標準判定某一指標公眾公司是否相關，並據此審慎選擇指標公眾公司。當主體公司與指標公眾公司並不相似以致無法作出有意義之比較時，吾等其後會研究應否採用指標公眾公司法。

#### 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使用合理標準決定某一公司是否相關，並據此審慎挑選指標公眾公司。於選定指標公眾公司時，吾等從業務範圍、業務市場位置、財務業績及其他標準開始探討潛在公司。為構成一組具代表性的指標公眾公司以得出估值結果，吾等須設定若干標準以確保指標公眾公司與目標集團具有相似之處。

首先，吾等集中於識別主要從事製造於集成電路製造行業生產過程所用自動化工具、零件或功能之上市公司。採用此項標準的原因是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自動溫度控制系統，屬生產設備所用零件。第二，可資比較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之比率已在考慮之列。目標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之比率少於10%，與半導體行業同業公司相比，數目相對較少，吾等認為此乃獨有特性，並須於選擇合適可資比較公司時被考慮在內，吾等其後篩選該等具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之比率之可資比較公司，僅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之比率少於20%之公司為合適可資比較公司。該等標準將保持選擇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近的公司。因此，已確認具備涉及製造集成電路生產所用自動化工具、零件及功能之類

似資產結構及類似業務風險之上市公司。其後，進行更全面研究以篩選指標公眾公司。基於上文，吾等認為此項選擇基準實屬合理，樣本名單亦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因此，可資比較公司乃參考以下標準作出選擇：

-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 可資比較公司經營超過十年，並可取得最少三年的財務報告；
- 可資比較公司收益總額超過75%來自製造集成電路生產過程所用之自動化工具、零件及功能；
- 可資比較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之比率少於20%；及
- 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吾等其後以上述標準確認5間可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之可資比較公司，並計算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以下為吾等按股權估值選擇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

可資比較公司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詳情
MKS Instruments, Inc	MKSI US Equity	MKS Instruments, Inc. (「MKS」) 開發、製造及供應於半導體及類似工業製造流程中用作控制及分析氣體之工具、自動化解決方案及元件。MKS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7%，且幾乎100%收益乃源自上述業務。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詳情
Mecaro Co., Ltd	241770 KS Equity	Mecaro Co., Ltd. (「 <b>Mecaro</b> 」) 為經營半導體零部件製造業務之公司。Mecaro 開發及出售半導體加工加熱器塊、化學前體感受器及機器設備中所使用其他產品。就 Mecaro 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 16%，且總收益其中 99% 乃源自製造前體及溫度控制解決方案。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640 TT Equity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b>均豪</b> 」) 製造主要用於半導體製造之工業機器設備。均豪生產模組零部件、自動化設備、激光設備、磨床及其他設備。均豪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 13%，且總收益其中 90% 乃源自用於半導體製造之設備。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192 TT Equity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b>巨路</b> 」) 主要提供管理及控制製造設施之軟硬件。巨路為中國及台灣之石化、電力及半導體客戶提供產品。其產品用於製造設施之流程控制及自動化工具範疇。該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 16%，且收益其中 75% 乃源自用於半導體製造之設備及元件。

公司名稱	股票代號	業務詳情
Brooks Automation, Inc.	BRKS US Equity	Brooks Automation, Inc. (「Brooks」) 為全球半導體及相關工業提供自動化解決方案。Brooks 提供有關冷卻系統、壓力控制及真空質量之自動化解決方案。Brooks 協助半導體製造商優化吞吐量、回報率及降低成本。該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 8%，且總收益其中 78.5% 乃源自半導體自動化範疇。

資料來源：彭博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報告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連同目標公司均須受(其中包括)整體集成電路製造業之經濟及表現波動等因素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面對類似行業風險及回報。

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倍數詳情：

公司股票代碼	市賬率
MKSI US Equity	3.07
241770 KS Equity	2.43
6640 TT Equity	1.83
6192 TT Equity	1.59
BRKS US Equity	3.30
中位數	2.43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之檔案、彭博

目標公司之市值詳情：

選定估值倍數(市賬率)		2.43
於2018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新台幣)		125,473,000
按市賬率計算		
按市賬率計算得出目標公司之市值		304,285,000
加：控制溢價	27.80%	<u>84,591,000</u>
計及控制溢價後之權益價值		388,876,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1.85%	<u>(84,969,000)</u>
計及控制溢價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後之權益價值		304,000,000
崇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股權之市值(經約整)	新台幣	<u><u>304,000,000元</u></u>

#### 控制溢價

控制溢價為控股權益固有之額外價值，與反映控制權之少數股東權益相反。誠然，證券交易所每日成千上萬宗交易為少數權益交易。每年，數百間該等公眾公司之控股權益乃按遠高於證券之已公佈市價之價格購買。公開市場透過收購交易提供控制溢價之資料。當公開買賣公司之控股權益由私人購入及獲得時，買家一般支付超出自由買賣少數股東權益股價之溢價。股份於收購前之已公佈價格與控股權益購買價兩者間之差額稱為控制溢價。

當按指標公眾公司法評估目標公司之價值時，價值水平乃按自由買賣及非控股權益基準呈列。控制溢價反映控制目標公司100%股權之相關程度。為估計目標公司適用控制溢價，吾等依賴自FactSet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摘取由電氣及電子機器及設備行業之收購交易數據得出之控制溢價指標。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I)公佈之研究，經剔除異常值後，27.80%之權益價值水平控制溢價視為適當。

附註：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為檢查涉及收購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權益之交易之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由FactSet出版，該公司為於1978年創立之跨國財務數據及軟件公司，後於1996年成為公眾公司，現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雙重上市。FactSet為專業投資者提供財務資料及分析軟件。根據FactSet之網站所示，FactSet之數據獲美國聯合通訊社、巴隆周刊(Barron's)、CNNMoney.com、華爾街日報、道瓊斯旗下市場觀察等採用。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與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有關，即所有權權益在擁有人選擇將其出售之情況下可被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輕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私營公司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私營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低於公眾公司同類股份。

於估值時參照由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出版之「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2016年版)，此乃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提供實證支持之全面網上數據庫。於進行估值工作時參考此項資料來源屬一般慣例，因此，吾等認為此項資料來源的可信程度甚高。是次估值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1.85%。

吾等於進行估值時所用最新資料來源為2016年版，吾等亦將2016年版與2018年版進行比較。現時採用之數據為21.85%，而自2018年版所得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為20.70%，估值結果將由新台幣304,000,000元改為新台幣308,000,000元。考慮到估值結果並無重大變動，吾等使用2016年版作為參考並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 6.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以新台幣(新台幣)列值。

## 7. 估值結論

吾等認為，基於假設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目標集團之標的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之使用價值合理估計為：

**新台幣304,000,000元**

**(新台幣三億零肆佰萬元整)**

是項估值結論乃基於普遍接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該等程序及慣例非常依賴使用大量假設並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儘管吾等已於釐定估值時作出專業判斷，惟務請閣下審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有關假設之性質及於詮釋本報告時審慎行事。

本報告所載吾等就標的資產之使用價值之意見僅供用作所述目的，且僅於估值日期有效。概不就任何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亦概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於本報告日期後可能發生之事件或政府政策或狀況之變動。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 貴公司或所報告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預期權益。

代表

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杰雄

**BSc (Hons) MRICS MHKIS RPS(GP) MCIREA**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名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 權益(附註)	27,975,000股(好倉)	2.79%
		654,075,000股(好倉)	65.41%
		682,050,000股(好倉)	<u>68.20%</u>
魏弘麗女士 (「魏女士」)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	19,125,000股(好倉)	1.19%
		662,925,000股(好倉)	66.29%
		682,050,000股(好倉)	<u>68.20%</u>
范強生先生 (「范先生」)	實益擁有人 於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	2,925,000股(好倉)	0.29%
		679,125,000股(好倉)	67.91%
		682,050,000股(好倉)	<u>68.20%</u>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衍伯先生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股(好倉)	0.12%
	於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	680,850,000股(好倉)	68.08%
		682,050,000股(好倉)	<u>68.20%</u>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楊先生、魏女士、范先生、林先生及台儀同意有關彼等股權之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一節。該等股份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之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b) 主要股東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超過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佳建(附註1)	實益權益	374,625,000股(好倉)	37.46%
Ever Wealth(附註2)	實益權益	81,150,000股(好倉)	8.11%
Planeta(附註3)	實益權益	63,750,000股(好倉)	6.38%
台儀(附註4)	實益權益	111,300,000股(好倉)	11.13%
	於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5)	570,750,000股(好倉)	57.07%
		682,050,000股(好倉)	<u>38.20%</u>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源基(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682,050,000股(好倉)	68.20%
Double Solutions (附註7)	實益權益	67,950,000股(好倉)	6.80%
陳淑嫦女士(附註8)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950,000股(好倉)	6.80%

附註：

1. 佳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45名個別股東持有，而楊先生擁有該公司股權其中約27.6%權益，魏女士擁有其中約10.2%權益，范先生擁有其中約10.7%權益，及林先生擁有其中約5.1%權益。其他股東主要為本集團僱員及前僱員，各自持有介乎約0.02%至7.3%權益。
2. Ever Wealth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九名個別股東持有，而楊先生擁有該公司股權其中約28.0%權益，魏女士擁有其中約4.8%權益，及林先生擁有其中約20.7%權益。其他股東為本集團僱員，各自持有介乎約1.0%至15.0%權益。
3. Planeta為於安圭拉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10名個別股東持有，而楊先生擁有該公司股權其中約28.5%權益，魏女士擁有其中約4.3%權益，范先生擁有其中約10.7%權益，及林先生擁有其中約17.8%權益。其他股東主要為屬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之本集團僱員，各自持有介乎約0.7%至26.7%權益。
4. 台儀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六名個別股東持有。
5. 台儀及林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之訂約方，有關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概要」一節。該等股份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項下之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所控制受控制法團之權益。楊先生、台儀、魏女士、范先生及林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6. 陳源基先生於台儀約33.33%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ouble Solutions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8. 陳淑嫦女士於Double Solutions之90.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超過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存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規顧問、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存有關經擴大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本附錄內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計之期間內訂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經擴大集團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購股協議；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及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
- (c) 由佳建及楊先生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當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或須於2017年7月14日或之前繳納的所得稅按共同或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 9.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鎮昇先生(主席)、甘亮明先生及何百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審閱及跟進。

鄭鎮昇先生，44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後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2001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4年10月獲認可為資深會員。彼亦自2008年1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鄭先生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備約17年豐富經驗。彼於國際會計師行積逾12年審計經驗。鄭先生現時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之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鄭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27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83)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鄭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鄭先生亦分別於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及2011年11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主

板上市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公司秘書及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森林種植樹木之所有權及管理、銷售木材原木以及製造工程木材產品。

甘亮明先生，44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於2010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甘先生具備逾20年核數、專業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甘先生於2011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7日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4)之公司秘書，後自2017年4月28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9月24日至2017年4月28日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69)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部門管理以及擔任公司秘書。甘先生於2006年4月25日至2007年5月10日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15)之成員公司和記港陸實業有限公司之中國財務經理及於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9)之財務主管。彼於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26日曾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11月1日獲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甘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上海市寶山區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

何百全先生，45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1995年4月及1997年3月先後獲澳洲蒙納士大學頒授商務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獲澳洲悉尼大學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於澳洲維多利亞高等法院擔任訟務律師及事務律師以及於2000年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事務律師。彼於2004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法律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目前為香港律師行何韋鮑律師行之合夥人。何先生於2007年6月2日至2009年2月4日任職已獲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購之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副總裁—企業融資，其後先後任職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權企業融資部副主任及主任。於2007年前，他曾於香港多間國際及本地律師行之企業部門工作。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給予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以及轉載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袁穎欣女士，彼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一魏弘麗女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招股章程；
- (iii)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v) 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vi)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v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ix) 銳漢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xii) 本通函。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須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之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買方所訂立購股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蓋印、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與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名翔

香港，2019年3月25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一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至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4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6. 本通告內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